

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股東提名他人參選
本公司董事程序

提名程序

1. 根據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的規定，擬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(「**候選人**」)，須由一位有資格出席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(「**選舉大會**」)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通知，表明擬建議該候選人(不能為該股東本人)參選董事，而候選人亦須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(「**候選人通知**」，統稱「**參選通知**」)。參選通知須交回本公司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 264-298 號南豐中心 1708-1710 室的主要辦事處，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，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。
2.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的規定，參選通知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(7)日，且(如參選通知在選舉大會之通知寄發後遞交)參選通知的期限將由選舉大會之通知寄發翌日開始，並不遲於選舉大會日期前七(7)日結束。就此，參選通知須於選舉大會之通知寄發翌日起的七(7)日內提交。
3. 候選人通知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51(2)條所要求的有關候選人的個人資料。候選人須保證其提供的資料真實、完整並承諾當選後履行董事職責。

香港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注：本提名程序的中文翻譯版只供參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